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1022447009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市坪林區柑腳坑段柑腳坑小段112-2地號等4筆土地符合地籍清理條例規定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
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2年8月23日起至民國102年11月21日止共90日。

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。

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2年8月23日起至民國103年8月23日止共1年。

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
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

2

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
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市長 朱立倫

3

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　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登記名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(登記次序)
FC080002301	坪林區	柑腳坑段柑腳坑小段	0112-0002	664.00	陳水生	全部 1/1	0001
FC080002302	坪林區	柑腳坑段柑腳坑小段	0112-0004	975.00	陳水生	全部 1/1	0001
FC080002303	坪林區	柑腳坑段柑腳坑小段	0112-0005	533.00	陳水生	全部 1/1	0001
FC080002304	坪林區	柑腳坑段柑腳坑小段	0112-0008	446.00	陳水生	全部 1/1	0001